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高升

股票代码: 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保税区字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61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因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高 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 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高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	톨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宇睿鑫通	指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高升控股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	指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仙桃法院	指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6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田仕瀚
注册资本	15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8Y4X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315 室
法定代表人	索婷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344156236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田仕瀚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64.1026%
2	上海宏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32.0513%
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3.2051%
4	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0.64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宇睿鑫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16 年 8 月 3 日,宇睿鑫通与蓝鼎实业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蓝鼎实业将其持有的 4,500 万股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股票代码: 000971)质押给宇睿鑫通,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上市公司当期总股本 510,817,6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质押给宇睿鑫通的股份变为 9000 万股。

蓝鼎实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仙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仙桃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重整申请,此后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裁定终止蓝鼎实业重整程序,并宣告蓝鼎实业破产。蓝鼎实业所持股票先后经过三次公开拍卖均未成功,仙桃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 鄂 9004 破 1 号之一。根据裁定,蓝鼎实业质押的 9,000 万股股票以第三次拍卖的起拍价每股 2.20 元总额 198,000,000 元抵偿宇睿鑫通的部分担保优先债权,剩余未质押的 178,582 股股票以每股 2.20 元总额 392,880.40 元由宇睿鑫通现金出资购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8,590,126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 宇睿鑫通直接持有公司 90,178,58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60%。本 次权益变动后,宇睿鑫通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未来 12 个月暂无股份增减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宇睿鑫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宇睿鑫通直接持有公司 90,178,582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总数的 8.60%。本次权益变动后,宇睿鑫通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仙桃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 (2021) 鄂 9004 破 1 号之一。根据裁定,蓝鼎实业质押的 9,000 万股股票以第三次拍卖的起拍价每股 2.20 元总额 198,000,000 元抵偿宇睿鑫通的部分担保优先债权,剩余未质押的 178,582 股股票以每股 2.20 元总额 392,880.40 元由宇睿鑫通现金出资购买。蓝鼎实业所持全部 90,178,582 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过户完成后,宇睿鑫通成为高升控股持股8.60%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当原持股方蓝鼎实业持有的上述 90,178,582 股 "ST 高升"股票通过司法扣划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 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湖北省仙桃	市
股票简称	ST 高升	股票代码	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	信息披露义	今 洲和铅豆	帝久士唐 <i>(15</i> 安
名称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务人住所地	一人仅体忧色	商务大厦 61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	有□	无√
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动人	∄□	<i>)</i> L V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增加,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 继承口 其他口	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份,一	元式转让□ -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90,178,582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90,178,582 变动后持股比例: 8.60%	2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 年 8 月 3 日</u> 方式: 司法划转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是□	否√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本页无正文,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4日